

# 20

Meeting Handbook

# 19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AP) INC.

股票  
代號  
3224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0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221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4樓

( 富信大飯店4樓華美廳 )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表-----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柒、附 錄-----	9
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2018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四、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38
五、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39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十、公司章程(修正前) -----	60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64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69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73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86
十五、董事持股情形-----	88
十六、其他說明資料-----	89

# 壹、開會程序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其 他 議 案 及 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 貳、議程表

時間：2019年06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221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4樓

(富信大飯店 4樓華美廳)

### 一、報告事項：

- (一)2018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1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2017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2018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二)承認2018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集團「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四、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2018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0 頁至第 14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201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5 頁及附錄三第 16 頁至第 37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694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000 股，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504,000,000 元，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足全部股款，並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交易。另業經 2018 年 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09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0,160,450 元。

二、依主管機關相關函文要求，將 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截至 2019 年第一季度止，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38 頁。

三、謹提請 鑒察。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9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發行張數為 1,5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1,500 仟元整。於 2019 年 1 月 7 日收足全部股款，並於 2019 年 1 月 9 日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交易。

二、依主管機關相關函文要求，將 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截至 2019 年第一季度止，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39 頁。

三、謹提請 鑒察。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1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2018 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謹依法提請承認。

三、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0 頁至第 14 頁，及附錄三第 16 頁至第 37 頁。

四、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18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7,743,839 元，累計虧損為 114,567,429 元，虧損撥補表如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55,630,214)
2018 年度稅後淨損	(57,743,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93,376)
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	(114,567,429)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敬請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二條之一、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40 頁至第 43 頁。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要，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全面修訂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44 頁至第 46 頁。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集團「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要，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全面修訂本集團「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第 47 頁至第 48 頁。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要，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第 49 頁至第 59 頁。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考量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個別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至第八屆任期屆滿為止。

三、就本公司董事，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董事之法人代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何弘能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體系 總顧問 台灣生殖醫學會 名譽理事 台灣幹細胞學會 監事 台灣細胞醫療協會 監事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理事長
董事之法人代表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振隆	財團法人和草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董事之法人代表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瑞杰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四、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柒、附錄

- 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2018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四、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 五、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十、公司章程(修正前)
-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十五、董事持股情形
- 十六、其他說明資料

## 附錄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018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一、2018 年度經營結果

##### (一)2018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8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1,460,290 仟元，相較於 2017 年度 1,429,233 仟元，增加 31,057 仟元，成長 2.17%；2018 年度稅後淨損為 57,744 仟元，相較於 2017 年度稅後淨利 5,189 仟元，淨損增加 62,933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1.01 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2018 年度總計營收新台幣 1,460,290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取得既有客戶英業○及圓○之轉單所致；2018 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及發展再生醫學增加營運費用之影響，使本期虧損增加。

2、相關財務比率如下：

項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動比率%	401.05	367.63
速動比率%	340.23	298.39
利息保障倍數%	(1487.91)	11.89
負債占資產比例%	18.14	23.1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	612.15	721.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1)	0.9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14.07)	2.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11.29)	1.80
純益(損)率%	(3.95)	0.36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01)	0.12

財務比率之分析及計算公式請詳 2018 年度年報「財務分析」段之揭露。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電子部門

(1)加強產品組合之汰舊換新，並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及產品代理，行銷光世代之電子零件及技術領先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2)提供客戶完整的設計組合以節省客戶研發費用，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使公司的營運持續成長。

## 2、生醫部門

- (1) 技術來源簡介:三顧自 2017 年與日本細胞治療領先技術公司 CellSeed 合作技轉以來，致力發展「再生醫學」。由於「再生醫學」跳脫傳統西醫治標不治本的窠臼，從「症狀治療」突破為「組織/器官之修復」，成為近年醫療顯學，特別日本在再生醫療領域之研發經驗更是領先全球，其中細胞治療的部分，受惠法規上路二十餘年，日本國內業者早已「百家爭鳴」，而 CellSeed 所專精的「細胞層片」技術，更可視為從「單一細胞修復」進階至「組織重建」的躍進；反觀臺灣細胞治療市場，仍停滯在發展技術門檻較低階的單顆細胞注射劑，尚無細胞層片的產品上市。牛頓曾說：「如果說我看得比別人更遠，那是因為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正因如此，三顧在生醫事業發展成長茁壯的關鍵期，選定與日本再生醫學先驅 CellSeed 公司合作臺日首樁「再生醫學」技轉案，引進「細胞層片」培養技術，發展「食道與軟骨再生醫療技術」。於 2017 年 4 月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約引進技術後，如同種下了臺灣再生醫療發展的種子；同年三顧獲得國發基金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以及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現金增資 14,000,000 股資金，適時地挹注三顧公司細胞層片在臺灣臨床試驗發展所需，也使臺灣再生醫學發展開始向下紮根。
- (2) 菁英團隊加入:本公司於 2018 年度董事改選，新增董事陳瑞杰（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長）、何弘能(台大醫院前院長)及楊智惠(義守大學醫學院副院長)等醫療生技界最具權威之專業先進，勢必能引領本公司再生醫學發展之路，使各項研發及臨床研究順利進行，生醫部門未來發展指日可待，可為三顧提供更有力的成長動能。
- (3) 製程中心的建置:三顧相信策略聯盟加上產、官、學、研、醫多方合作，是加速臺灣生醫產業攜手走向國際的兩大主軸。首先，立足臺灣的三顧公司，除引進國外技術，更需建置一座達到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 GMP)標準條件的細胞製程中心，以利後續產品的研發、製造及生產。目前已在汐止科學園區建置國內最具規模之細胞層片操作室，除可因應更多產能外，亦擁有足夠的支援空間，足以優化製程以節省研發時間，提供更多再生醫學產品的產能。中心內部更設立業界僅有的品管實驗室，負責細胞層片品管流程，可有效掌握時間及成本管控，而品管中心除內部使用，未來也將向外推廣品管相關業務，以增進公司營收。目前該細胞製程中心已於 2018 年 10 月完成環境及儀器之確效，2018 年 11 月開始進行產品試量產，可做為食道

與膝蓋軟骨臨床試驗產品生產場所，同時亦已完成食道、軟骨等產品的試量產。另為因應可預見的產能擴增，本公司於 2018 年業經科技部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核准進駐新竹生醫園區設廠投資，未來產能預計將超越現有規模 20 倍以上，目標導入自動化細胞培養製程，與歐美日大廠並駕齊驅。

- (4) 研發進度說明：本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署再生醫學合作合約，計劃開發與生產自體細胞層片，該產品為自體細胞及特殊組織工程之再生醫學產品，其主要作用為修復組織損傷與自體組織新生。其一將食道細胞層片(Esophageal cell sheet)應用於食道癌病人經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後之修復，可降低癒合組織增生，維持食道管腔空間，相較於傳統藥物與氣球擴張治療法，更可有效避免食道狹窄症狀；其二係利用膝蓋軟骨層片(Cartilaginous cell sheet)誘導自體軟骨細胞新生，使受損之關節軟骨組織復原，與傳統醫療技術相比，可顯著提昇病人生活品質。目前本公司已成功技轉細胞層片培養技術，在「食道層片」開發部分，已於 2018 年完成 CDE 預審，2019 年初提交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已獲衛福部原則同意試驗進行，未來將與台大醫院及義大醫院合作執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成敗之關鍵係收案進度及病人療效，憑藉兩家醫院之學術及臨床地位，加上執行醫師均於食道癌治療擁有豐富經驗，均可謂台灣食道癌權威，將有利未來臨床試驗快速完成，及早上市。「關節軟骨層片」開發將與國內 10 家醫學中心合計 14 位醫師共同執行。據統計，我國膝關節置換人數每年達四萬餘件，相對收案規模龐大，因此本公司規劃同時與數家醫學中心同步收案，使產品得以及早上市；另膝蓋軟骨層片創始研發者-日本東海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 Masato Sato 醫師，已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經日本厚生勞動省醫政局(MLHW)許可通過「自體關節軟骨細胞再生治療」之先進醫療技術審查，已可於日本境內為病人施行軟骨缺損治療並收取治療費用，也證實膝蓋軟骨層片技術的安全性與可行性，再加上此技術目前全球僅日本與三顧擁有，相信此膝蓋軟骨層片未來產品上市定可造福臺灣人民免於置換人工膝關節之苦。

## 二、2019 年度營運計劃概況

### (一)經營方針

#### 1、電子部門：

- (1)以高附加價值及利基型產品為主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
- (2)根留台灣、深耕大陸、東南亞及印度行銷網，結合中國及香港地區區及東協各國的資源創造相乘的利潤與價值。
- (3)持續調整以擴大利基並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

- (4) 針對既有產品線，尋求藍海市場客戶，並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成為長期合作夥伴，並對物聯網相關的零件產品積極導入既有銷售通路，以追求營運持續成長。
  - (5) 積極引進及培養人才，提升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能力。
  - (6) 提供差異化服務及技術整合，滿足客戶需求，以求利潤極大化。
  - (7) 2019 年度，預計再增加二到三條產品線，提昇線產品完整度並可以互相替代之產品線，進一步補強產品線強度。
- 2、生醫部門：在經營初期三顧雖然引進日本 CellSeed 公司之細胞層片培養技術開發主力產品，但三顧不滿足於現況也不自我設限，以模仿創新 (Simulating Innovation) 策略，堅持在細胞層片培養技術延伸開發及市場化，將利用原有的技術基礎上，突破關鍵核心技術，持續引進和學習世界先進科技成果，三顧設定未來發展的里程碑：
- (1) 由於台灣法規的鬆綁，臺灣衛生福利部仿效日本厚生労働省，建構並鬆綁再生醫療相關法規。相對於上述日本之「再生醫療三法」，我國對再生醫療亦有三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政府希望藉由法規的放寬與主管單位的監督之下，能確保再生醫療技術與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進而帶動、加速再生醫療產業之發展。尤其是 2018 年 9 月衛生福利部通過了《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 以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為臺灣再生醫學產業打了強心針。《特管辦法》特別開放六項細胞治療項目，分別為自體 CD34+ selection 周邊血幹細胞移植、自體免疫細胞治療、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移植及自體軟骨細胞移植；其中自體脂肪幹細胞、自體纖維母細胞及自體軟骨細胞屬於與本公司 2019 年擬申請的項目，公司將會與各大醫學研究機構共同申請自體纖維母細胞於皮膚再生的應用，包含傷口癒合、除皺及疤痕修補等、自體軟骨細胞於關節軟骨再生的應用，包含軟骨缺損之修補與再生。預計若申請特管法通過，將有助於公司生醫處的營收與技術的發展。
  - (2) 臨床上目前常見的細胞產品都為單顆細胞的注射劑型，尚無細胞組織或細胞 3D 培養之產品問世；顯見細胞層片具有其產品創新性、市場獨占性、技術差異性及臨床應用性。細胞層片在產品規格上有其特殊的標準與規範，在臨床應用上有其獨特的市場與需求。三顧未來除了開發替代動物實驗的細胞層片外，將可應用於包括上述《特管辦法》開放的體細胞與幹細胞療法項目，以及《再生醫療製

劑管理條例》的細胞治療產品與組織工程產品，冀望能突破再生醫療製劑規範與細胞治療法規的侷限，發展多元化應用的產品與技術，推廣細胞層片產品的應用增加產值。並規劃於新竹生醫園區設立研發中心-於國家型生物醫學園區設立研發中心，與日本 CellSeed 合作研發細胞層片生產之新技術，甚至與日本 Hitach 集團討論引進自動化系統有利於未來可快速量產，節省人力成本及時間的耗費。此中心也將會與各大醫學研究機構合作研發除食道、皮膚及關節軟骨外之新組織培養技術及執行臨床試驗。三顧鑑此將朝向成立臺灣人體細胞層片庫、再生醫學研發中心及再生醫學新創企業孵化器為目標，藉由這些單位的成立，可進行產品教育、高階人才的培育與產品推廣工作，同時也可開發新創企業通路，技轉或授權技術予新創公司，三顧收取權利金。

##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電子部門:加強推廣產品在雲端科技、無線通訊、工業控制、醫療設備、汽車電子、穿戴式產品等高階市場的應用。
- 2、生醫部門:除與國內外產業界、學術界持續維持互通與交流外，從實際參與大型醫學中心臨床研究、尋求健康相關產業策略合作、建置研發中心，並提供整合式雲端醫療資訊服務。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挑戰，仍冀望各位股東先生、女士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深信在未來多方位的經營與努力下，公司業務定能穩健成長，為公司創造更佳的營收，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胡立三



經理人 唐洪德



會計主管 詹志聰





## 附錄二：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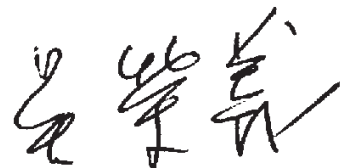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榮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附錄三：2018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02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即已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但其資產移轉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2,943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詢問管理階層營運計畫內容，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視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中所使用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成長假設，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評估淨利達成率等替代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 資誠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33,971 仟元及 1,479 仟元。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三 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8,446	23	\$ 34,44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27	-	2,8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6,265	8	85,05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2	-	3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0	-	12,86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95	1	3,5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	-	-	-
130X 存貨	32,492	3	30,488	5
1410 預付款項	4,556	-	2,3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60	1	7,95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34,375</u>	<u>36</u>	<u>179,906</u>	<u>2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5,399	31	351,442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887	15	82,886	12
1780 無形資產	136,975	11	13,8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943	4	30,20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614	3	10,421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71,818</u>	<u>64</u>	<u>488,818</u>	<u>7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206,193</u>	<u>100</u>	<u>\$ 668,724</u>	<u>100</u>

(續次頁)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2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56	-		-	-
2150	應付票據		1,377	-		-	-
2170	應付帳款		70,475	6		48,92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5	-		6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158	2		7,74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4	-		6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433	-		4,4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0	-		28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2,568</u>	<u>10</u>		<u>62,661</u>	<u>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36	1		6,51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3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766</u>	<u>1</u>		<u>6,548</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3,334</u>	<u>11</u>		<u>69,209</u>	<u>10</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580,160	48		440,160	6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618,263	51		234,624	35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	114,567)	( 9)	(	55,630)	( 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0,997)	( 1)	(	19,639)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1,072,859</u>	<u>89</u>		<u>599,515</u>	<u>9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206,193</u>	<u>100</u>	\$	<u>668,724</u>	<u>100</u>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28,024	100	\$ 407,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 382,030)	( 89)	( 360,563)	(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994	11	47,062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53,942)	( 13)	( 48,604)	( 12)
6200 管理費用	( 52,087)	( 12)	( 17,763)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143)	( 9)	( 4,427)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4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2,527)	( 34)	( 70,794)	( 17)
6900 營業損失	( 96,533)	( 23)	( 23,732)	(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380	2	2,7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03	2	( 6,196)	( 2)
7050 財務成本	( 44)	-	( 7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915	3	31,62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54	7	27,409	7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67,179)	( 16)	3,677	1
7950 所得稅利益	9,435	2	1,512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 57,744)	( 14)	\$ 5,18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671)	-	\$ 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8	-	( 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93)	-	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42	2	( 20,233)	(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400)	-	3,44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642	2	( 16,793)	(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449	2	\$ 16,745	(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295)	( 12)	( \$ 11,556)	( 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 1.01)		\$ 0.1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 1.01)		\$ 0.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損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差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0,000	\$ 120,716	\$ -	\$ 5,205	\$ 84	(\$ 60,867)	(\$ 2,846)	\$ 462,292
本期淨利	-	-	-	-	-	5,189	-	5,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	(16,793)	(16,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37	(16,793)	(11,5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0,160	113,824	-	(5,205)	-	-	-	148,779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0,160	\$ 234,540	\$ -	\$ 84	(\$ 55,630)	(\$ 19,639)	\$ -	\$ 599,515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0,160	\$ 234,540	\$ -	\$ 84	(\$ 55,630)	(\$ 19,639)	\$ -	\$ 599,515
本期淨損	-	-	-	-	-	(57,744)	-	(57,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3)	8,642	7,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937)	8,642	(50,295)
現金增資	140,000	364,000	-	-	-	-	-	504,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2,665	-	-	-	-	-	19,63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0,160	\$ 601,205	\$ 16,974	\$ 84	(\$ 114,567)	(\$ 10,997)	\$ -	\$ 1,072,859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7,179)	\$ 3,6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42	4,798
攤銷費用	552	589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利益(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645)	( 2,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308
利息費用	44	6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662
利息收入	( 489)	( 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11,915)	( 31,62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19,63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811)	4,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780
應收票據	1,434	1,329
應收帳款	( 9,564)	14,3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	298
其他應收款	10,437	( 12,1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64)	( 3,496)
存貨	( 2,004)	4,768
預付款項	( 2,201)	( 1,113)
其他流動資產	( 398)	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7)	(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2	-
應付票據	1,377	-
應付帳款	21,550	( 15,3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3)	( 620)
其他應付款	12,176	( 1,38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98)	( 683)
其他流動負債	226	( 3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0,011)	( 29,411)
收取之利息	489	280
支付之利息	( 44)	( 67)
退還之所得稅	-	14
支付之所得稅	( 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588)	( 29,18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2,108)	2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630)	( 29,3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32)	11,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2,137)	( 1,709)
取得無形資產	( 123,115)	( 13,8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3,222)	( 33,49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40,000	65,000
償還短期借款	( 20,000)	( 65,000)
現金增資	50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00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11	( 4,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001	( 67,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45	101,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446	\$ 34,445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立三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99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資誠

三顧集團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即已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但其資產移轉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2,943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詢問管理階層營運計畫內容，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視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中所使用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成長假設，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評估淨利達成率等替代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32,983 仟元及 16,214 仟元。三顧集團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4,329	38		\$ 203,163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87	-		3,8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76,160	21		301,818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2,470	-		12,86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6	-		1	-	
130X 存貨	116,769	9		105,216	13	
1410 預付款項	5,085	-		2,7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39	1		8,7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0,355</u>	<u>69</u>		<u>638,435</u>	<u>8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016	14		84,031	11	
1780 無形資產	136,975	11		13,8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943	3		30,20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299	3		13,1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0,233</u>	<u>31</u>		<u>141,261</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1,310,588</u>	<u>100</u>		<u>\$ 779,6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2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461	-		-	-	
2150 應付票據	2,022	-		422	-	
2170 應付帳款	162,441	12		145,025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33,989	3		14,29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54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433	-		4,4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7	-		6,94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6,993</u>	<u>17</u>		<u>173,663</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36	1		6,51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36</u>	<u>1</u>		<u>6,51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37,729</u>	<u>18</u>		<u>180,181</u>	<u>2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580,160	44		440,160	5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618,263	48		234,624	30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 114,567 )	( 9 )		( 55,630 )	( 7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0,997 )	( 1 )		( 19,639 )	( 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72,859</u>	<u>82</u>		<u>599,515</u>	<u>77</u>	
3XXX 權益總計	<u>1,072,859</u>	<u>82</u>		<u>599,515</u>	<u>7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0,588</u>	<u>100</u>		<u>\$ 779,696</u>	<u>100</u>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60,290	100	\$ 1,429,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310,257)	( 90)	( 1,267,105)	(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50,033</u>	<u>10</u>	<u>162,128</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14,815)	( 8)	( 104,553)	( 7)
6200 管理費用	( 79,741)	( 5)	( 41,716)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143)	( 3)	( 4,42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0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1,690)	( 16)	( 150,696)	(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81,657)	( 6)	11,4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709	1	7,3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80	-	( 10,094)	( 1)
7050 財務成本	( 44)	-	( 7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145</u>	<u>1</u>	<u>( 3,496)</u>	<u>( 1)</u>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65,512)	( 5)	7,936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7,768	1	( 2,747)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 \$ 57,744)</u>	<u>( 4)</u>	<u>\$ 5,189</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671)	-	\$ 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8	-	( 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 1,193)</u>	<u>-</u>	<u>4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42	1	( 20,233)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400)	-	3,4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8,642</u>	<u>1</u>	<u>( 16,793)</u>	<u>( 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7,449</u>	<u>1</u>	<u>( \$ 16,745)</u>	<u>( 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 50,295)</u>	<u>( 3)</u>	<u>( \$ 11,556)</u>	<u>( 1)</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 57,744)</u>	<u>( 4)</u>	<u>\$ 5,189</u>	<u>-</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 50,295)</u>	<u>( 3)</u>	<u>( \$ 11,556)</u>	<u>( 1)</u>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 1.01)</u>		<u>\$ 0.12</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 1.01)</u>		<u>\$ 0.12</u>	

董事長：胡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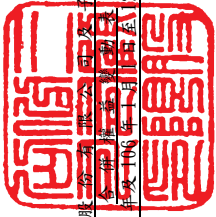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監 事 報 告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0,000	\$ 120,716	\$ -	\$ 5,205	\$ 84	(\$ 2,846)	\$ 462,292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	5,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793 )	( 16,74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793 )	( 11,556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0,160	113,824	-	( 5,205 )	-	-	148,779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0,160	\$ 234,540	\$ -	\$ -	\$ 84	(\$ 19,639)	\$ 599,515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0,160	\$ 234,540	\$ -	\$ -	\$ 84	(\$ 19,639)	\$ 599,515
本期合併淨損	-	-	-	-	-	( 57,744 )	( 57,74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42	7,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642	( 50,295 )
現金增資	140,000	364,000	-	-	-	-	504,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2,665	16,974	-	-	-	19,63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0,160	\$ 601,205	\$ 16,974	\$ -	\$ 84	(\$ 10,997)	\$ 1,072,859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期合併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5,512)	\$ 7,936
調整項目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6,324	5,659
攤銷費用	601	67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009 )	( 2,5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308
利息費用	44	6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662
利息收入	( 760 )	( 527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19,63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811 )	4,43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780
應收票據	287	1,622
應收帳款	26,654	( 57,878 )
其他應收款	10,397	( 10,845 )
預付款項	( 2,348 )	322
存貨	( 11,553 )	1,742
其他流動資產	( 72 )	( 647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7 )	( 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946 )	-
應付票據	1,600	152
應付帳款	17,416	( 5,198 )
其他應付款	14,457	( 17,160 )
其他流動負債	( 1,893 )	( 2,181 )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b>	10,492	( 68,723 )
收取之利息	760	527
支付之利息	( 44 )	( 67 )
支付之所得稅	( 5,230 )	( 530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5,978	( 68,793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2,108 )	2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076 )	( 29,71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6 )	11,2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2,137 )	( 1,709 )
取得無形資產	( 123,115 )	( 13,86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 251,662 )	( 33,74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40,000	65,000
償還短期借款	( 20,000 )	( 65,000 )
現金增資	504,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 )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523,997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53	( 25,76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1,166	( 128,30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163	331,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329	\$ 203,163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 附錄四：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2019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CellSeed 權利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10,850	主要係因耗時準備主管機關所需資料，致計畫完成時間較預計進度落後。在食道修復計畫部分，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 TFDA 提交 IND 申請，並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獲得 TFDA 回函原則同意試驗進行，待補充資料與進行技術性文件修正，經衛生福利部核發許可後，即可開始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案。另在膝蓋軟骨計畫，本公司亦已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向 CDE 提交預審文件，應尚無涉及計畫重大變更之情事。
		實際	284,364	
	執行進度(%)	預計	86.93%	
		實際	79.52%	
實驗室建置	支用金額	預計	35,000	主要係因該計畫項目原規畫於該公司現址(遠東世界中心)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實驗室，惟本公司評估未來營運成長，囿於建物之構造及利用面積，恐不敷使用，故於 2018 年 2 月 5 董事會通過承租遠雄 U-TOWN 廠辦大樓，並將實驗室建置移至新址，遷址後預計增加 9,350 仟元之預算，主係因新址使用面積約 306 坪較原址使用面積約 244 坪增加了 62 坪(25.41%)所致，此部分預計以自有資金支付，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39,95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14.14 %	
儀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55,000	截至 2019 年第 1 季止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79.40%，主要係因實驗室建置進度略有延宕，故採購實驗室設備亦稍有遞延，惟尚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實際	43,672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79.40%	
臨床試驗費用	支用金額	預計	41,238	截至 2019 年第 1 季止本項目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7.67%，主要係因主管機關之審查進度長於預期，致原先預計進度落後，惟尚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實際	5,082	
	執行進度(%)	預計	62.21%	
		實際	7.67 %	
實驗室維護費	支用金額	預計	19,660	截至 2019 年第 1 季止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9.74%，主要係因實驗室建置進度略有延宕，故支付實驗室維護費亦稍有遞延，雖進度有落後，惟尚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實際	3,183	
	執行進度(%)	預計	60.19%	
		實際	9.74%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461,748	2018 年度現金增資截至 2019 年第一季止之執行情形，落後之原因尚不致於對整體進度造成影響，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376,251	
	執行進度(%)	預計	84.48%	
		實際	68.84%	



**附錄五：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151,500	本次募集計畫預計以總金額 151,5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2019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截至 2019 年第一季業已支用 102,754 仟元，資金運用進度 67.82%，因該資金僅運用於電子部門之進貨備料及運費支出，致實際執行進度較預期延後，經評估原因尚屬合理。
		實際	102,754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67.82%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ETATECH (AP) INC.」。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三顧股份有限公司</u> 。	新增英文名稱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 <u>辦法</u> 辦理。	僅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故予更正用詞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六條： <u>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u>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刪除前段屬非公開發行公司用詞，並調整用詞，以配合現況。
第十三條：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十三條：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u>始得執行</u> 。	屬股東會職權應經股東會通過始得為之，故進行相關用詞調整。新增第二項第十款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

<p>應依本條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變更公司章程議案。</li> <li>二、審核預算及決算。</li> <li>三、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擬議。</li> <li>四、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li> <li>五、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li> <li>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li> <li>七、與他公司或相關機構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予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訂。</li> <li>八、公司增資或減資之議案。</li> <li>九、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li> <li>十、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和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權。</li> </ol> <p>董事會前項重大事項之決議，其並</p>	<p>應依本條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變更公司章程。</li> <li>二、審核預算及決算。</li> <li>三、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擬議。</li> <li>四、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li> <li>五、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li> <li>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li> <li>七、與他公司或相關機構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予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訂。</li> <li>八、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及核可。</li> <li>九、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li> </ol> <p>董事會前項重大事項之決議，其並屬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者，董事會決議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行之。</p>	<p>定和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權。</p>
---	---	---------------------------

<p>屬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者，董事會決議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行之。</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總經理、事業單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總經理、<u>事業部</u>總經理、副總經理、<u>協理</u>及<u>經理</u>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主管及人員之調整，修訂經理人之定義。事業部改為事業單位。</p>
<p>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為分派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p>	<p>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為分派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p>	

<p>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另分派盈餘。</p> <p>本公司於無累積虧損時，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年度盈餘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就發放現金事宜，授權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贈與的所得部分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就發給現金之事宜，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另分派盈餘。</p>	<p>新增第二項，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訂後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酌予規定。</p> <p>新增第三項，理由同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四及第五項規定。就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現金乙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之事宜酌予規定。</p>
---	--------------------------------	---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目的：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下稱本程序)	1.目的：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u>本程序</u> 。	用詞調整與作業程序名稱一致。
2.範圍：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全體合稱「本集團」)有關資金貸與事項之處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其規定或當地之法令規定。	2.範圍：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全體合稱「本集團」)有關資金貸與事項之處理， <u>惟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u> 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 <u>當地之法令規定</u> 。	調整文字。
3.權責：由本公司財務部及管理部分別就其職掌負責本集團之相關作業，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3.權責：由本公司財務部及管理部分別就其職掌負責本集團之 <u>相關</u> 作業。	明定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4.定義： 4.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定義： 4.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資金貸與他人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7.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7.4 公開發行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7.3 點規定之限制。但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	7.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7.4 <u>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單一企業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u>	第 7.4 點規定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並調整文字。

<p>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企業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p> <p>7.5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 9 點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 7.3 點融通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p> <p>7.6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 5 點及第 7.5 點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p>7.7 公開發行公司依第 7.5 點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p>		<p>新增第 7.5 點規定放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之規定。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 7.6 點規定於貸與超過本條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負連帶償還及損害賠償責任。第 7.7 點應分別對無擔保品、產業別限額、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限額。</p>
<p>9.3 貸款核定：</p> <p>9.3.5 於資金貸與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9.3.6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 9.3.5 點規定。</p> <p>9.3.7 第 9.3.6 點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本公司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9.3 貸款核定：</p> <p>9.3.5 於資金貸與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 9.3.5 點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 9.3.6、9.3.7、9.3.8</p>

<p>9.3.8 第 9.3.6 點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9.3.7 點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點。</p>
<p>16.實施： 本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16.實施： 本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新增後段，董事異議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其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p>



附錄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下稱本程序)。	1.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u>本程序</u> 。	用詞調整與作業程序名稱一致。
2.範圍：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全體合稱「本集團」)有關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之處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其規定或當地之法令規定。	2.範圍：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全體合稱「本集團」)有關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之處理，惟 <u>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u> 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之法令規定。	改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3.權責：由本公司財務部及管理部分別就其職掌負責本集團之相關作業，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3.權責：由本公司財務部及管理部分別就其職掌負責本集團之 <u>相關作業</u> 。	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4.定義： 4.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定義： 4.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10.決策及授權層級： 10.3 於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4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 10.3 點規定。	10.決策及授權層級： 10.3 於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	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 10.3 點文字。另審計委員會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之處理程序，爰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p>10.5 第 10.4 點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本公司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0.6 第 10.4 點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 10.5 點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爰增訂第 4、5、6 點。</p>
<p>11.公告申報程序：</p> <p>11.2.3 本集團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11.公告申報程序：</p> <p>11.2.3 本集團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修正第 11.2.3 點。</p>
<p>16.實施：</p> <p>16.1 本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p>	<p>16.實施：</p> <p>本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增後段，董事異議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其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p>

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顧集團(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2.範圍：</p> <p>2.1 法令適用範圍：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其規定或當地之法令規定。</p> <p>2.2 資產適用範圍：</p> <p>2.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2.3 會員證。</p> <p>2.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2.5 使用權資產。</p> <p>2.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2.7 衍生性商品。</p> <p>2.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2.9 其他重要資產。</p>	<p>2.範圍：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u>惟本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之法令規定。</u></p> <p>3.資產適用範圍：</p> <p>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3 會員證。</p> <p>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6 衍生性商品。</p> <p>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8 其他重要資產。</p>	<p>合併原第2、3條，改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p> <p>2.2.2 刪除土地使用權。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公報規定，爰新增訂第 2.2.5 點，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現行第5至8點順移至第6至9點。</p>
<p>3.權責：</p> <p>3.1 有價證券取得、記錄、管理、及處分等作業之權責單位同『投資循環』。</p> <p>3.2 有關固定資產、不動產權狀、費用性資產之採購循環及保管等作業及閒置資產管理之權責單</p>	<p>4.權責：</p> <p>4.1 有價證券取得、記錄、管理、及處分等作業之權責單位同『投資循環』。</p> <p>4.2 有關固定資產、不動產權狀、費用性資產之採購循環及保管等作業及閒置資產管理之權責單</p>	<p>原第4條移至第3條。</p>

<p>位，其規定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p> <p>3.3 印鑑及空白支票之使用、領用及保管其權責單位應分別同『印鑑管理作業』及『票據領用管理作業』。</p> <p>3.4 有關保證票據管理、存摺之使用領用及保管：財務單位。</p> <p>3.5 有關存出保證金管理：會計單位。</p>	<p>位，其規定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p> <p>4.3 印鑑及空白支票之使用、領用及保管其權責單位應分別同『印鑑管理作業』及『票據領用管理作業』。</p> <p>4.4 有關保證票據管理、存摺之使用領用及保管：財務單位。</p> <p>4.5 有關存出保證金管理：會計單位。</p>	
<p>4.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5.定義：</p> <p>5.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5.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原第 5 條第一項移至第 4 條。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 1 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爰引條次修正。</p>
<p>5.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p>	<p>5-1.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u>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原第 5-1 條修正並調整為第 5 條。同時新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明訂相關專家消極資格。</p>

<p>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 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 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5.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 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5.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 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 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 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 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4.3 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 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 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 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 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 關法令等事項。</p>		<p>新增第 4 項 明定本程序 相關專家出 具估價報告 或意見書之 評估、查核及 聲明事項。</p>
<p>6.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p>	<p>6.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 <u>個獨立董事</u>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p>	<p>錯字更正</p>
<p>7.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之取得或處分：</p> <p>7.1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 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 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7.<u>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u>：</p> <p>7.1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u>或設備</u>，除與<u>政府</u>機關交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 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p>	<p>配合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 第十六號租 賃公報規 定，爰修正第 7.1 項及其 第 1 款，將非 供營業使用</p>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7.2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逾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准，惟交易金額大於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同。</p> <p>7.2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u>應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u>，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之不動產使用權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7.2 點增加本公司總經理授權。另調整本公司董事長授權，及交易金額大於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p>
<p>8.2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8.2.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逾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准，惟交易金額大於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2.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交易金額在新臺幣</p>	<p>8.2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8.2.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u>應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u>，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2.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u>應呈本公司董事長</u></p>	<p>增加本公司總經理授權。另調整本公司董事長授權，及交易金額大於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p> <p>第 8.2.2 點增加本公司總經理授權。另授權及交易金額大</p>

<p>壹仟萬元以下，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逾新臺幣壹仟萬元至貳仟萬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准，惟交易金額大於新臺幣參佰萬元者，應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核准，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於新臺幣參佰萬元者，應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p>
<p>9.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9.1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9.2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9.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下，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逾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至參佰萬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准，惟交易金額大於新臺幣伍拾萬元者，應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逾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准，惟交易金額大於新臺幣伍佰</p>	<p>9.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9.1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9.2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9.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同前第 7 條修正理由，爰修正第 9.1 項增加使用權資產規範，明定政府機關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第 9.2.1 增加本公司總經理授權。另調整本公司董事長授權，交易金額大於新臺幣伍拾萬元者，應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p> <p>第 9.2.2 點增加本公司總經理授權。另調整董事長授權，交易金額大於伍佰萬元者，應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p>

<p>萬元者，應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事會核備。</p>
<p>11.關係人交易評估與作業程序： 11.2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12.1~12.5 等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3 第 11.2 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6.1.7 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 11.4 本集團個別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第 7.2、8.2 及 9.2 之規定辦理。 11.4.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1.4.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1.關係人交易評估與作業程序： 11.2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外</u>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u>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2.3 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第 12.1~12.5 等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3 第 11.2 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6.1.7 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本公司董事會</u>通過免再計入。  11.4 本集團個別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u>本公司董事會</u>得依第 7.2、8.2 及 9.2 等三點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同前第 7 條修正理由，爰修正第 2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增加使用權資產規範，明定公債僅限國內公債。  第 11.3 點用詞調整。 放寬關係企業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12.關係人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12.1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p>	<p>12.關係人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12.1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p>	<p>同前第 7 條修正理由，爰修正增加使</p>



<p>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12.1 點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2.3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12.1 及 12.2 二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2.4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1.2~11.5 等四點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12.1~12.3 等三點規定：</p> <p>12.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2.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2.4.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2.5 本集團個別公司依第 12.1 及 12.2 二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2.6 點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2.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刪除)</p>	<p>成本之合理性：</p> <p>1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12.1 點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2.3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第 12.1 及 12.2 二點規定評估<u>不動產成本</u>，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2.4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1.2~11.5 等四點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12.1~12.3 等三點規定：</p> <p>12.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u>不動產</u>。</p> <p>12.4.2 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2.5 本集團個別公司依第 12.1 及 12.2 二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2.6 點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2.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u>買賣慣例</u>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用權資產和租賃等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新增 12.4.4 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p> <p>修正第 12.5.1.2 和 12.5.2 及 12.5.3 等，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p>
--	--	--

<p>12.5.2 個別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12.5.3 第 12.5.1 及 12.5.2 二點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2.6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12.1~12.5 等五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2.6.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2.6.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點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12.7 本集團個別公司經依第 12.6</p>	<p>12.5.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12.5.2 個別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u>不動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12.5.3 第 12.5.1 及 12.5.2 二點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u>不動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2.6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如經按第 12.1~ 12.5 等五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2.6.1 應就<u>不動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2.6.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同時刪除 12.5.1.3 點。</p> <p>新增 12.6.2 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該款前段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p>
--	---	---

<p>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2.8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12.6 及 12.7 二點規定辦理。</p>	<p>12.7 本集團個別公司經依第 12.6 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2.8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12.6 及 12.7 二點規定辦理。</p>	<p>準用之。</p>
<p>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3.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各獨立董事。</p>	<p>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3.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各獨立董事。</p>	<p>第 13.7 點內容調整。</p>
<p>15.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 15.6.1 及 15.6.2 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15.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 15.6.1 及 15.6.2 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內容更正</p>
<p>16.公告申報程序：</p> <p>16.1 本集團個別公司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16.公告申報程序：</p> <p>16.1 本集團個別公司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同前第 7 條修正理由，爰修正增加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規範，明訂限國內公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個別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6.1.6 除第 16.1.1~16.1.5 等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6.1.6.1 買賣國內公債。</p> <p>16.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6.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個別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6.1.6 除第 16.1.1~16.1.5 等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6.1.6.1 買賣公債。</p> <p>16.1.6.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6.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16.1.6.2 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18.其他事項：</p> <p>18.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p>	<p>18.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p>	<p>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p>

<p>第 16 點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 16.1.1~16.1.6 等六點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刪除)</p> <p>18.2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18.3 本集團個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18.4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16 點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 16.1.1~16.1.6 等六點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18.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6、11.2~11.5、13.7 及 19 等七點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12.6.2 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18.3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18.4 本集團個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18.5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第 18.2 項。現行第 3 至 5 款前移至第 2 至 4 款</p>
---	--	--

## 附錄十：公司章程(修正前)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一、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四、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九、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三十、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十一、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億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

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始得執行。

應依本條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十、變更公司章程。

十一、審核預算及決算。

十二、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十三、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十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十五、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十六、與他公司或相關機構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予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十七、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及核可。

十八、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董事會前項重大事項之決議，其並屬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者，董事會決議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公司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為分派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另分派盈餘。

####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附錄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 1.目的：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 2.範圍：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全體合稱「本集團」)有關資金貸與事項之處理，惟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之法令規定。
- 3.權責：由本公司財務部及管理部分別就其職掌負責本集團之相關作業。
- 4.定義：
  - 4.1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2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3 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資金貸與範圍：

本集團個別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5.1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5.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個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5.3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5.4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集團個別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6.資金貸與對象：

本集團個別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本公司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6.1 與本集團個別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6.2 本集團個別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7.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7.1 本集團個別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7.2 本集團個別公司資金貸與因公司間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企業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7.3 本集團個別公司資金貸與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企業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7.4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單一企業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 8.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算方式：

資金貸與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或該貸與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按年或按月計息，或於清償時本息一次還清。

## 9. 資金貸與之辦理、審查程序及評估標準：

### 9.1 徵信調查：

對所有提出申請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9.1.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9.1.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9.1.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核閱)，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其最近期之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
- 9.1.4 本集團個別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免徵信及權利設定。

### 9.2 審查評估：

凡在第 7 點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由權責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9.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9.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9.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9.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9.3 貸款核定：

- 9.3.1 對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書或公函，由權責單位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呈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簽核，並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9.3.2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權責單位應回覆借款人不擬貸放之原由。
- 9.3.3 本集團個別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逐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9.3.4 本集團個別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第 9.3.3 點規定外，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9.3.5 於資金貸與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9.4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權責單位應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設定質權或抵押權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9.5 簽約對保：

- 9.5.1 貸放案件應由權責單位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人員審核後，送請法務人員確認無誤，再辦理簽約手續。
- 9.5.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權責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 9.5.3 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權責單位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對保手續。

### 9.6 擔保品權利設定及保險：

- 9.6.1 本集團個別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等)，並辦理設定質權或抵押權，以確保債權。
- 9.6.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該貸與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9.6.3 權責單位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9.7 撥款：

貸放款案經核准後應依規定辦妥相關程序，並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始得撥款。

10. 公告申報程序：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由權責單位公告申報本集團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0.2 本集團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0.2.1 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0.2.2 本集團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0.2.3 本集團個別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 10.2.3 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1.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1.1 貸款撥放後，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1.2 本集團個別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1.3 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權責單位應先計算借款人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解除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

11.4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11.5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該貸與公司依法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逕行處分及追償，不足額部分再對保證人追索。

12.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登記表之建立：

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登記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3.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14.罰則：

本集團相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相關規定，依照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15.其他事項：

15.1 本集團個別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5.3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6.實施：

本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7.相關文件與表單：

17.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2 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

17.3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登記表

## 附錄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

- 1.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 2.範圍：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全體合稱「本集團」)有關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之處理，惟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之法令規定。
- 3.權責：由本公司財務部及管理部分別就其職掌負責本集團之相關作業。
- 4.定義：
  - 4.1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2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3 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5.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5.1.1 客票貼現融資。
    - 5.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5.1.3 為本集團個別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5.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集團個別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5.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第 5.1 及 5.2 點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6.背書保證之對象：
  - 6.1 本集團個別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6.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6.1.2 本集團個別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6.1.3 直接及間接對本集團個別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6.3 本集團個別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第6.1及6.2點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6.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集團個別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7. 背書保證額度：
- 7.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 7.1.1 本集團個別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7.1.2 本集團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7.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 7.2.1 本集團個別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7.2.2 本集團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7.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以該個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8. 背書保證之辦理、審查程序及評估標準：
- 8.1 本集團個別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權責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8.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8.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8.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8.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8.2 本集團個別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權責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先依本程序第7點所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8.3 本集團個別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時，得免徵信及權利設定。



8.4 本集團個別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9.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鈐印或簽發票據。

9.2 對國外公司或國外各子公司間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得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或個別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之。

10. 決策及授權層級：

10.1 本集團個別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依本程序第 8 點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得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第 7 點所定額度內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0.2 本集團個別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 7 點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該個別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本公司股東會追認之；本公司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10.3 於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1. 公告申報程序：

11.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由權責單位公告申報本集團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11.2 本集團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1.2.1 本集團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11.2.2 本集團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1.2.3 本集團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11.2.4 本集團個別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 11.2.4 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2. 背書保證登記表之建立：

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就評估內容、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或本公司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 7 點額度控管之情形，詳予登載備查。

13.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14. 罰則：

本集團相關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相關規定，依照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15. 其他事項：

15.1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15.2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 15.1 點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5.3 本集團個別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5.4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6. 實施：

本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7. 相關文件與表單：

17.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2 背書保證事項申請書

17.3 背書保證登記表

## 附錄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三顧集團(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目的：為使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全體合稱「本集團」)資產取得或處分有所遵循，依證券交易法(下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下稱本程序)。(第一條)
- 2.範圍：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惟本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之法令規定。(第二條)
- 3.資產適用範圍：(第三條)
  -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6 衍生性商品。
  -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8 其他重要資產。
- 4.權責：(原第三條之一)
  - 4.1 有價證券取得、記錄、管理、及處分等作業之權責單位同『投資循環』。
  - 4.2 有關固定資產、不動產權狀、費用性資產之採購循環及保管等作業及閒置資產管理之權責單位，其規定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 4.3 印鑑及空白支票之使用、領用及保管其權責單位應分別同『印鑑管理作業』及『票據領用管理作業』。
  - 4.4 有關保證票據管理、存摺之使用領用及保管：財務單位。
  - 4.5 有關存出保證金管理：會計單位。
- 5.定義：(第四條)
  - 5.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5.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5.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5.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5.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第五條)
6.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第八條)
7. 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 7.1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第九條)
- 7.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7.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7.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7.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7.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2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原第九條之一)

7.3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原第九條之二)

#### 8.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第十條)

8.1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2 授權額度及層級(原第十條之一)

8.2.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8.2.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8.3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應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原第十條之二)

#### 9.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第十一條)

9.1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9.2 授權額度及層級(原第十一條之二)

9.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本

公司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9.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9.3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應依本集團相關規定辦理。(原第十一條之三)

9.4 第 7.1、8.1 及 9.1 等三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6.1.7 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第十一條之一)

10. 本集團個別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第十二條)

11. 關係人交易評估與作業程序：

11.1 本集團個別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7~12 等六點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4 點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第十三條)

11.2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第十四條第一項)

11.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2.1~12.5 等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個別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2.6 依第 11.1 點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1.3 第 11.2 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6.1.7 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第十四條第二項)
- 11.4 本集團個別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本公司董事會得依第 7.2、8.2 及 9.2 等三點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第十四條第三項)
- 11.5 依第 11.2 點規定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十四條第五項)

## 12. 關係人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 12.1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第十五條第一項)
- 12.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12.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12.1 點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第十五條第二項)
- 12.3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2.1 及 12.2 二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第十五條第三項)
- 12.4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1.2~11.5 等四點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12.1~12.3 等三點規定：(第十五條第四項)
- 12.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12.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12.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12.5 本集團個別公司依第 12.1 及 12.2 二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2.6 點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第十六條)
- 12.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2.5.1.1 素地依第 12.1 點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

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2.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2.5.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2.5.2 個別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12.5.3 第 12.5.1 及 12.5.2 二點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2.6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12.1~12.5 等五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第十七條)

12.6.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6.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2.6.3 應將第 12.6.1 及 12.6.2 二點處理情形提報本公司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2.7 本集團個別公司經依第 12.6 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2.8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12.6 及 12.7 二點規定辦理。

###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3.1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第十八條)

13.1.1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13.1.2 風險管理措施。

13.1.3 內部稽核制度。

13.1.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3.2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第十九條)
- 13.2.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13.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3.2.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13.2.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13.2.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13.3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第二十條第一項)
- 13.3.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13.3.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3.4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第二十條第二項)
- 13.4.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13.4.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3.5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第二十條第三項)
- 13.6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登記表」，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13.2.4、13.3.2及13.4.1等三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登記表」備查。(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 13.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各獨立董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 14.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 14.1 交易種類：

14.1.1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益或匯率等)。

14.1.2 本集團個別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 14.2 經營或避險策略：

14.2.1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14.2.2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14.3 權責劃分：

###### 14.3.1 財務單位：

14.3.1.1 負責有關商品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

14.3.1.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做為從事交易依據。

14.3.1.3 依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14.3.2 會計單位：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 14.3.3 稽核單位：

負責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行情形。

###### 14.3.4 核決權限：

###### 14.3.4.1 避險性交易：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本公司董事長	超過 USD \$ 2,000,000
本公司總經理	USD \$ 2,000,000(含)以下

14.3.4.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 14.4 績效評估：

###### 14.4.1 避險性交易：

14.4.1.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4.4.1.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集團個別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14.4.1.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與核決之參考。

14.4.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單位須定時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4.5 契約總額：

14.5.1 避險性交易

本集團個別公司避險性交易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14.5.2 特定用途交易

本集團個別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其交易契約之總額，以該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14.6 損失上限：

14.6.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但為避免避險性交易之風險擴大，應於交易契約全額損失達百分之八時，應即呈報權責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4.6.2 屬特定用途之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權責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4.6.3 本集團個別公司特定用途交易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

1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5.1 本集團個別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個別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第二十二條)

15.2 本集團個別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15.1點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1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 15.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15.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公司董事會。(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 15.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 1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5.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 15.6.1 及 15.6.2 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 15.8 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簽訂協議，並依第 15.6 及 15.7 二點規定辦理。(第二十四條第五項)
- 15.9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第二十五條)
- 15.10 本集團個別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第二十六條)
- 15.1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5.1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5.1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5.1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5.1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5.1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5.11 本集團個別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第二十七條)
- 15.11.1 違約之處理。
  - 15.11.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5.1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5.1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5.1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5.1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5.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第二十八條)
- 15.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集團參與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5.4~15.9 及 15.12 等七點規定辦理。(第二十九條)

#### 16.公告申報程序：

- 16.1 本集團個別公司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第三十條)
- 1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6.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6.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個別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6.1.6 除第 16.1.1~16.1.5 等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6.1.6.1 買賣公債。
- 16.1.6.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16.1.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6.1.7 第 16.1.1~16.1.6 等六點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6.1.7.1 每筆交易金額。
- 16.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6.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16.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6.1.8 第 16.1.7 點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6.1.9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集團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6.1.10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6.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金融商品登記表、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6.2 本公司依第 16.1 點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第三十一條)
- 16.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6.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6.2.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7. 罰則：

本集團個別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本準則或本程序規定，依照本集團「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18.其他事項：

- 18.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16 點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 16.1.1~16.1.6 等六點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第三十三條)
- 18.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6、11.2~11.5、13.7 及 19 等七點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12.6.2 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第三十三條之一)
- 18.3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第三十三條之二)
- 18.4 本集團個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第三十三條之二)
- 18.5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9.實施：

本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六條)

## 附錄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前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得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八、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應即停止其發言。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法人代表僅由一人代表發言(法人同時指派多人代表參加股東會者，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其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
-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即暫停開會，另行擇期開會。

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五：董事持股情形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641,28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2019 年 0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
董事長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3,141,924	5.42%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洪德 代表人：邱俊樺 代表人：陳瑞杰	3,141,924	5.4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弘能	2,777,000	4.79%
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振隆	3,270,000	5.64%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 代表人：趙弘章	197,000	0.34%
獨立董事	吳榮義	-	-
獨立董事	陳榮華	-	-
獨立董事	王文祝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9,385,924	16.18%

## 附錄十六：其他說明資料

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 本公司 2018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 201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如下：
  - a. 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b. 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0 元，並無差異。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 AP ) INC.

股票  
代號 **3224**